

标段编号：2017-440300-01-02-70008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绿道迁建工程
(马鞍山消防通道维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1、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竣工验收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合同金额(万元)
1	河源理工学校人工湖景观提升及校园周边绿化项目	河源理工学校	市政绿化	2018. 11. 13	2019. 8. 16	301. 15
2	梅州高新区景观提升工程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政工程	2021. 7. 19	2021. 8. 16	84. 60
3	上川岛电瓶车候车站点改造及沿路绿化提升工程	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绿化	2018. 10. 9	2018. 12. 10	83. 95
4	海滨南路光大银行前绿地绿化提升项目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园林管理所	市政绿化	2018. 5. 29	2018. 6. 21	45. 99
5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周边绿化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小学	市政绿化	2018. 5. 7	2018. 11. 7	32. 74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1、河源理工学校人工湖景观提升及校园周边绿化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河源理工学校人工湖景观提升及校园
周边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ZLJHY2018101

甲 方：河源理工学校

乙 方：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河源理工学校人工湖景观提升及校园周边绿化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准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源理工学校人工湖景观提升及校园周边绿化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源理工学校内

1.3 工程范围：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按采购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及工程承包方式

2.1 承包内容：市政工程、绿化工程详见采购清单

2.2 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总价应包括：材料费、材料运输费、材料装卸费、人工费、措施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调试费等）、设备设施费、安装费、保修费、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零壹万壹仟伍佰陆拾贰元柒角玖分（¥3011562.79）。

注：（总金额包含预备费用¥237195.02元，预备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开支。）

第四条 结算细则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工程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自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的本项目开工通知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开工日期：2018年11月15日

5.2 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二天起，每天罚款1000元/天，但工期不顺延。逾期超过3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家标准验收达到合格。

6.2 验收:

6.2.1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6.2.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参照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依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在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7天内拨付总合同价的45%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完成至80%时拨付总合同价的80%,待工程验收后付至总合同价的97%,剩余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30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中标供应商请款时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并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采购人完成付款程序用时一般在提交了全部必须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按施工场地现状发包。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乙方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2 合同签署日,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做法说明 1份。

8.1.3 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8.1.4 指派 邱路南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等现场管理工作。

8.1.5 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8.2 乙方责任

8.2.1 本项目自甲方签发开工令前 3 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8.2.1 指派 张冬花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2.3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如不到位,则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乙方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8.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严格按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以及编制竣工资料。

8.2.5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使其不受损坏。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或未与甲方办理工程交付手续前，成品由乙方保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8.2.6 在施工期间，乙方对其使用的施工场地内外清洁卫生负责，须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做到“即出即清”，负责所发生的费用。

8.2.7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8.2.8 在质保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的工程质保责任。

8.2.9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非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具体保修期限 1 年，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乙方要加强务工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办理好务工人员的各项用工手续及证件（甲方可协助办理）。乙方务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如出现违法事件，由乙方负全责。

9.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可选择通过友好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如经协商、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10.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

10.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附件

13.1 采购清单

13.2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4.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源理工学院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见证章



乙方：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龙兴支行

账 号：44250100001400000436

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14000004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公司电话：0755-28961233

茂林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河源理工学校人工湖景观提升及校园
周边绿化项目

验收日期：2019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理工学校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河源理工学校人工湖景观提升 及校园周边绿化项目	工程地点	河源理工学校内
工程规模	市政、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元)	3011562.79 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学校休闲场所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河源理工学校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广东长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17460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14377
监理单位	惠州市正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503-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叶恩胜
副组长	欧阳磊
组 员	蓝鹏斌 黄衍南 黄会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黄会润	黄华添
桥梁工程	欧阳磊	梁礼勇
排水工程	蓝鹏斌	罗振明
绿化工程	黄衍南	宋海峰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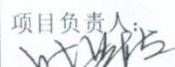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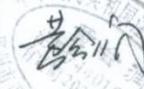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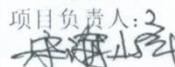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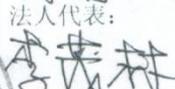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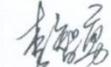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基本齐全	一般	一般	合格
桥梁工程	基本齐全	一般	一般	合格
排水工程	基本齐全	一般	一般	合格
绿化工程	基本齐全	一般	一般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机构验收，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观感质量一般。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19年 8月26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p>	<p>监理工程师： </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p>

1.2、梅州高新区景观提升工程

2021-⑬ZPX.

合同编号： 2021-07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梅州高新区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发 包 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州高新区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工程规模及内容：在园区大门、双创社区、中心大道商业街、同心湖公园等重要节点进行夜景提升；建设内容包括：安装投光灯、防水灯带、洗墙灯、庭院灯、草坪灯等，具体按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内容。

工程立项：梅高经发审函（2021）8号

资金来源：园区环境提升工程预算中列支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市政工程，具体按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内容。

三. 合同工期

工期：30天。

现拟从2021年7月20日开始施工，2021年8月18日前竣工完毕。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验收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小写）：¥846050.73元（含暂列金额65000元）；

（大写）：捌拾肆万陆仟零伍拾元柒角叁分。

工程中标下浮率：1.36%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审核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1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梅州高新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61233

传真：0755-2896123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联支行

账 号：0002 5689 9522

2021-⑬梅州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梅州高新区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梅州高新区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工程规模	在园区大门、双创社区、中心大道商业街、同心湖公园等重要节点进行夜景提升。	工程造价 (万元)	84.6
结构类型	照明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7.2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睿柏光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桥梁工程				
道路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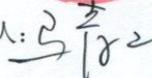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梅州高新区景观提升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 8月 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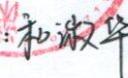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1.3、上川岛电瓶车候车站改造及沿路绿化提升工程

002-2018 江门市

上川岛电瓶车候车站改造及沿路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编号：201810010002

工程发包单位：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单位：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甲方(发包方): 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承包甲方本合同工程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上川岛电瓶车候车站及沿路绿化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 台山市上川岛

3、承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1 本项目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具体所需材料、设备清单(包括品种、规格、品牌、材质、价格、数量、质量等)。

5、合同价款: 人民币: 839558.75 元

(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第二条 工期

2、根据双方商定, 上川岛电瓶车候车站及沿路绿化提升工程的总工期为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开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完工验收时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根据双方商定,依据已报价工程清单的价格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双方确认的工程验收表为依据进行结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结算资料,结算书由监理单位、发包人及市财政局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从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

- 3、合同的条款、附件作为工程结算的有效依据。
- 4、按国家规定，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合同结算总价内，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依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 6、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对甲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

第四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 1、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甲方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购，并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施工现场。
- 2、工程的辅助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采购。
-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本工程的要求并具有产品合格证书。乙方对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责任，若因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对所供材料、设备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及相关责任同本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的约定。
-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材料、设备的清单，清单应列明品种、品牌、规格、数量、材质、价格、颜色等，并应将实物提供给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投入施工。
- 5、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代用或改变，必须经过原设计单位同意并经甲方代表签证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
- 6、由于乙方疏忽或其他乙方因素造成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投入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返工，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8年10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8年10月9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我公司如下账户, 否则我司将不予认可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400004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公司电话: 0755-289612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上川岛电瓶车候车站改造及沿路绿化提升工程

验 收 日 期：2018.12.10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川岛电瓶车候车车站改造及沿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台山市上川岛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839558.75元
结构类型		层数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验收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

1. 验收组

组长	杨健荣
副组长	万映颖、李伟翠
组员	王伟、黄铭南、黎建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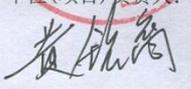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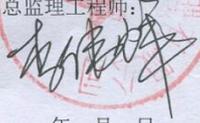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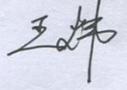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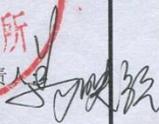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黄铭奇	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杨建康		
李伟峰	广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王伟	深圳中南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建泉	—	
李映红	五色火总	
李伟峰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具备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经工程竣工小组讨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1.4、海滨南路光大银行前绿地绿化提升项目

海滨南路光大银行前绿地绿化提升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园林管理所

乙方：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签订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 年 5月 16日公开招标的海滨南路光大银行前绿地绿化提升项目（项目编号：1841STCGD0037）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三条 产品名称、规格、单位、价格

- 1、项目名称：海滨南路光大银行前绿地绿化提升项目
- 2、工程量清单：详见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3、中标金额：（小写）459989.92元
- 4、合同价格：（小写）459989.92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

注：合同价格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备用金、其他费用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四条 工期及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海滨南路光大银行前绿地。

第五条 合同价格调整

采用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承包方式，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不予调整。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

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未列材料价格参考预算编制使用的《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中等价格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可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四方共同确认。

第六条 付款方法和条件

1、付款方式：

（1）结算款：根据项目合同，全部工程量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 95%。

(2) 保修金：保修金为实际结算价的 5%，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终止后 30 天内由中标人申请支付（无息），如中标人逾期不申请导致财政资金结转由其负全部责任。但在缺陷责任期间，如果招标人发出保修指令，中标人无法在 48 小时之内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对保修内容进行保修，招标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2、乙方需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最终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注：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审查方面时间可能会长一些，合同签订后不得以进度款未及时支付而拖延工期或降低服务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第七条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担保方式：银行保函/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其它事项：

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2. 关于银行履约保函的相关要求：

(1)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珠海市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原件，中标人须保证银行履约保函在整个合同工期内有效，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合同工期期满后 60 天；如工程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中标人应在原保函失效 5 个工作日前完成履约保函续保手续，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2) 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退保约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待项目养护期满并移交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4. 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八条 养护期、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养护期（质保期）：本次所有提供的植物等成活期及养护期共 3 个月，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这期间由中标供应商按行业规定进行养护，出现枯

死或严重受损（不可修复的）植物应免费更换；非苗木部分产品质保期为一年。

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办法：由采购人组建的项目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需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如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4000 元，最多不超过 10 天，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和赔偿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相应允许延期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1.1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第十三条 投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对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其相关设施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第三人或物损害而提出投诉，经甲方核查如属有效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同时签订《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局招标采购项目廉政承诺书》和《施工安全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签定日期：2018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2018年5月29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14000004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见证单位：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意见：合同主要条款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我公司如下帐户，否则我司将不予认可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14000004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公司电话：0755-28961233

市政施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滨南路光大银行前绿地绿化提升项目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8年6月21日



设计
出
图
校
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施管-4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滨南路光大银行前绿地绿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园林管理所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监理单位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18年6月21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珠海市骏景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25天
勘察单位			实际	21天
监督机构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459989.92元	
建设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园林管理所			
设计单位	珠海市骏景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书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65886555W	
监理单位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3929	
勘察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绮文
副组长	刘建文、朱昔锋、何艳云、黄张波
组员	莫远和、张冬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绿化工程	刘绮文	刘建文、朱昔锋、何艳云、黄张波莫远和、张冬花
土方工程	刘绮文	刘建文、朱昔锋、何艳云、黄张波莫远和、张冬花
给水工程	刘绮文	刘建文、朱昔锋、何艳云、黄张波莫远和、张冬花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刘卫文	香洲区城管局		刘卫文
刘改	拱北同排管理所	项目负责	刘改
李进峰	珠海公路局	13612229000	李进峰
何松	珠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928064404 总监	何松
朱昔峰	拱北同排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朱昔峰
莫元平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76	莫元平
张琴花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琴花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资料齐全，验收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收群 2018年6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何世生 2018年6月21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子花 2018年6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子花 2018年6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海滨南路光大银行前绿地绿化提升项目本项目施工符合设计
求，资料齐全，验收质量合格。

管理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局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琦文

2018年6月21日

1.5、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周边绿化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周边绿化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小学

发 包 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小学（下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周边绿化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周边绿化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小学

3. 工 期：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4. 工程承包范围：校园教学楼周边绿化改造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5. 质量要求：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质量验评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第二条 合同方式

①合同价格：（小写）¥327426.8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合同价格为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②固定总价合同，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合同总价。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

1. 为承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口；
2. 施工期间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

1. 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必须采取的特殊施工措施及配套的工作内容。
2.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维护办公场所正常秩序。
3.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任何时候，承包人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4.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和人身安全防护措施，特

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 施工现场有危险或障碍物的地方须设置围栏、围蔽、警示标示牌等，施工不得影响周边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作息，做好用水、用电的防护措施，如因施工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要求：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经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之后方可使用。

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图纸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如因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等各种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之内，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以审定日期为准）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 9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为审定工程价款的 5%，保修期 1 年期满后，经保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2、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发包人将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承包人自负。3、结算程序如下：承包人编制结算文件报发包人审核。

第六条 承包和造价调整方式：

3、造价调整条件及调整方式：

(1) 造价调整条件：按实结算。

(2) 造价调整方式：

增减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招标时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计算；

材料及设备价格调整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有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按投标报价书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计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按照项目实施期间公布的材料及设备的中档价格计算，

《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列的材料及设备单价，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确认。

单价项目措施费的调整方式：按本款第1)小点规定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的调整方式：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书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计入。若投标报价书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高于招标时预算书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则按招标时预算书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中标费率计入。

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方式：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书中的其他项目费计入。若投标报价书中的其他项目费高于招标时预算书中的其他项目费，则按招标时预算书中的其他项目费×中标费率计入。

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若中标人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时预算综合单价的20%时，则按照招标时预算综合单价×中标费率计算。

税金调整方式：按国家规定计取。

第七条 中标下浮率=中标价/预算价×100%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质量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质量验评标准及规范要求；

(2) 质量验收时间：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

(3) 质量验收方法：承包人组织并提供验收所需各种资料，由采购人组织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十三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四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

第十七条 附则

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不符的内容，均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

地址：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林尧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账号：44250100001400000436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5181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



2018-⑧珠海分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斗门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周边绿化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8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斗门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周边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32.74万
工程类型	绿化	工程用途	市政
施工许可证图	/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小学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广东中建国际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A244056544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14377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E144005675-8/7
施工图检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1、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地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水 利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水利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程资料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工 作 单 位	签 名
斗门镇中心小学	郑发根
斗门镇中心小学	黎亚超
斗门镇中心小学	陈柏光
深圳市中南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冬花
深圳市中南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广文
广东建设国际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徐勇
广东宏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李育龙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同意竣工验收，并同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 <i>徐勇</i></p> <p>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 <i>张</i></p> <p>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 <i>张</i></p> <p>年 月 日</p>



2、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竣工验收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合同金额(万元)
1	椰林路延长段 市政道路工程 道路与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	广西建工集团 第三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市政道路 绿化	2023. 4. 10	2024. 4. 11	860
2	园区道路及绿化 景观施工工程	深圳全程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道路及 绿化景观	2024. 5. 1	2024. 9. 30	282. 3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1、椰林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工程道路与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广西建工 | 三建



椰林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项目
道路与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XJG-2023-015】

总包单位(甲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柳州市

【椰林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甲方):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建设单位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椰林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工程道路与绿化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1437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工程名称: **【椰林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工程道路与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片区】**

分包范围: **【椰林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工程道路与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专业分包内容: 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工程,包工包料,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的组织、材料采购、检验试验、特殊部位的特殊处理、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

3、分包合同价款

3.1 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暂估)捌佰陆拾万】**(具体以现场实际计量为准)

小写: **【(暂估)¥8600000.00元】**

(以上金额其中人工费【/】元(人工费总数按以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22%为宜),材料费【/】元,机械费【/】元,除人、材、机外的其他费用【/】元)。(本合同中的费用除3.2不含税合同金额外,其余均为含税价)。

3.2 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暂估)柒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零捌元贰角陆分】(具体以现场实际计量为准)

小写:【(暂估)¥7889908.26元】

3.3 增值税率: 9%。

3.4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零玖拾壹元柒角肆分

(小写): ¥710091.74元。

3.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乙方分包项目人工费的支付方式为: 第【2】种方式:

第1种方式: 由乙方自行发放(属乙方自有职工由乙方自行发放,如不属于则必须使用第2种方式由甲方代发)。同时将真实发放记录、台账以及影像资料备查,在每月25日前需同时将任务单、任务单附表、工资表等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提供完整发放记录或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按以下进行处罚:

(1) 在甲方检查过程中,若乙方未能提供完整的发放记录等资料备查的,承包人需按每缺少一个月发放资料缴纳【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 因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一次农民工投诉的,经甲方核实后,甲方将在供应商考核评价中将乙方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同时乙方需按分包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所有违约责任;如甲方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乙方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乙方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甲方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3) 因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两次及以上农民工投诉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在甲方公司考评中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所有违约责任。

第2种方式: 由甲方代发。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比例分包项目的人工费到甲方设在项目当地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后,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乙方按规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乙方须按“一金七制”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名册给甲方,经审核无误由甲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发放至乙方的施工作

业人员专用工资卡中。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分包工作期限（以下简称“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4】月【12】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4】年【4】月【11】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一次验收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创优质工程，并不得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使在整个工程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优质工程等荣誉称号评定时受到任何影响，否则乙方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费用。

6、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4）招标文件和招标合同条件及工程量清单（如招标时）；

（5）乙方向甲方做出的使甲方受惠的各项承诺（如有时）；

（6）经甲方认可的乙方的报价书；

（7）除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或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住宅

方项目经理或甲方有关部门答复，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直接损失费用。

10.1.4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将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0.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以下简称“乙方项目经理”）为：**【梁彪】**，身份证号码：**【432503198310030876】**职务：**乙方项目经理**，电话：**【13632989433】**。

10.2.1 乙方必须组建强有力的分包项目管理班子及调配足够的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分包工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分包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梁彪	项目经理	432503198310030876	13632989433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员		
4		现场施工员		
5		质量员		
6		资料员		
7				
8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乙方义务，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指定的要求，承诺上述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资料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建设单位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乙方必须确保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常驻工地，且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场。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到场签到时间必须每月到位达 20 天，否则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500】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到场签到时间以一个月为一周期（其中一周期内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4 天），每少签到一天每人每次罚款【200】元，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累计考勤处罚两次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以上考勤情况将作为乙方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甲方可随时抽查上述分包主要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是否在工作现场，如果一个月内抽查发现有 2 次不在现场且未事前请假，乙方须支付甲方【1000】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进度

书面同意；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不得转让给第三人，除非甲方书面同意。(3) 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与建设单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甲方在该工程与建设单位合同和协议中的所有约定条款均适用于乙方，乙方不得因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及协议中某些条款约定的过失或失误导致乙方利益损失为由，要求甲方对乙方作任何形式的补偿或乙方向甲方作任何形式索赔。甲方对建设单位的主要承诺也是对乙方的约束，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共同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全额承担。(4) 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及新技术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5.16 乙方提供接收甲方有关文件、通知、信息的电子信箱为【281540380@qq.com】、手机号码为【15012801061】，甲方把有关通知发到该电子信箱或手机号码后，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35.17 乙方如果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按所开虚假发票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18 其他【/】。

36、分包合同知识产权条款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包括各类施工方案等）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各类制度文件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4.10】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柳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规范用工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总包单位（甲方）	分包单位（乙方）
<p>单位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9145020027298084XF 地 址：柳州市北雀路98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字日期：【2023】年【4】月【10】日</p>	<p>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p> <p>账 号：4425 0100 0014 0000 0436 税 号：91440300665886555W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401 联系电话：0755-28961233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字日期：【2023】年【4】月【10】日</p>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椰林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工程道路与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片区
总包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
分包单位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60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4. 12	竣工日期	2024. 4. 11
项目	完成 情 况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已移交	
	合同履行	已按合同内容履行合同	
	增加工程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总包单位确认  (公章)	

2.2、园区道路及绿化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园区道路及绿化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大运软件小镇厂房

发 包 人： 深圳全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全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区道路及绿化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大运软件小镇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厂区道路施工,并对厂房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厂区道路施工,并对厂房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叁仟元整 (¥2823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5月0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惠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茂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86555W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
碧新路2141号306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李茂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61233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
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555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园区道路及绿化景观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全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区道路及绿化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大运软件小镇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823000.00 元 (合同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全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300MA5EXRLB69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		/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114377
监理单位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惠梅
副组长	梁尧
组员	隋延云、古喜林、徐佳良、冯丽东、李华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黄惠梅	隋延云 徐佳良、冯丽东
景观绿化	黄惠梅	古喜林 徐佳良、冯丽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工程	/		共核查 0 项	
建筑屋面工程	/	共 1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	/	经审查符合 要求 1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建筑电气工程	/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1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其他工程	合格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p> <p>负责人：<u>黄喜梅</u></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p>  <p>负责人：<u>梁彪</u></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p> <p>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p> <p>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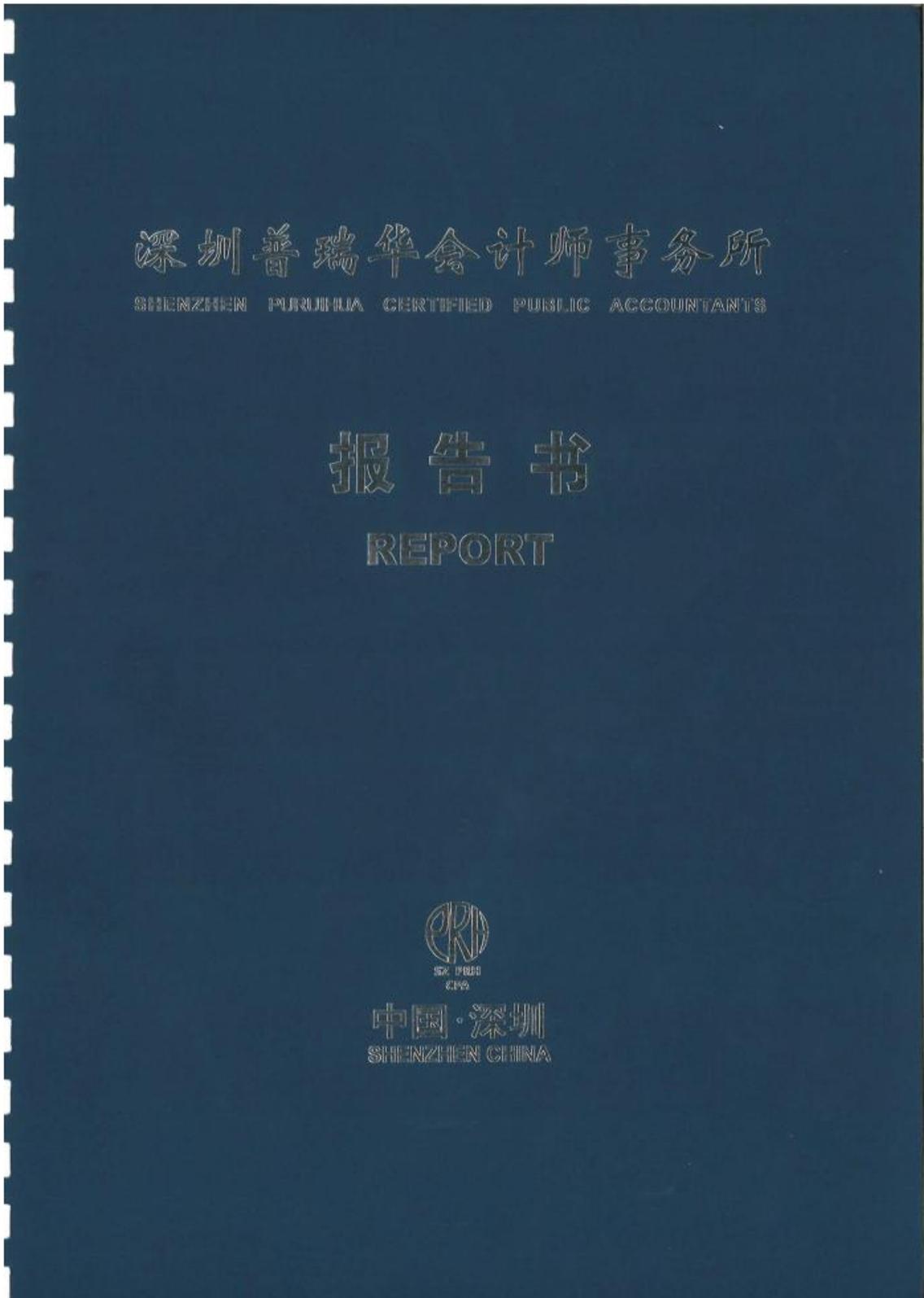
3、投标人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11667048.07 元	18700803.92 元	8359183.03 元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78666342.56 元	96399295.13 元	119225839.16 元
应收账款期末值	96399295.13 元	119225839.46 元	140955539.94 元
资产总额	276275969.22 元	318129640.92 元	320870203.37 元
流动负债	45036737.36 元	71293622.41 元	62734671.69 元
负债总额	45036737.36 元	71293622.41 元	62734671.69 元
净资产	231239231.86 元	246836018.51 元	258135531.68 元
营业收入	402888118.96 元	363222940.01 元	277840029.12 元
净利润	19744445.26 元	16151964.82 元	10985630.08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	/	6675803.56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	50557.59 元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1、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15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PURUIHUA CPAS SHENZHEN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
路1011号东港中心大
厦18楼L室
电话/传真:
18575552852

Room L, 18/f,
Donggang Center
building, 1011
Dongmenzhong Roa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Tel/Tel:18575552852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普瑞华财审字[2022]第A022号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008,277.56	11,667,04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78,666,342.56	96,399,295.13
预付款项	3	22,686,790.46	26,301,876.83
其他应收款	4	6,960,440.57	4,656,401.22
存货		85,206,474.04	87,092,900.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3,528,325.19	226,117,52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78,811.29	45,316,812.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89,767.85	4,841,635.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68,579.14	50,158,447.38
资产总计		250,296,904.33	276,275,969.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40,000.00	33,4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	6,102,683.16	5,182,469.61
预收款项	6	2,015,622.44	1,890,419.06
应付职工薪酬		3,836,551.52	2,615,243.36
应交税费		1,503,853.95	1,047,284.12
其他应付款	7	1,003,406.66	861,321.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802,117.73	45,036,73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802,117.73	45,036,737.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	199,494,786.60	219,239,231.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94,786.60	231,239,23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296,904.33	276,275,969.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项 目	注释	本年已审数	上年度已审数
一、营业收入	9	402,888,118.96	445,973,184.83
减：营业成本	10	354,680,531.53	390,407,222.16
税金及附加	11	1,288,417.02	1,435,621.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	21,523,869.64	23,974,633.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	2,166,839.97	2,013,231.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28,460.80	28,142,475.88
加：营业外收入		143,865.00	-
减：营业外支出		143,566.67	3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228,759.13	27,772,475.88
减：所得税费用		3,484,313.87	4,165,871.3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44,445.26	23,606,604.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494,786.60	175,888,182.1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19,239,231.86	199,494,786.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9,239,231.86	199,494,786.6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七、年末未分配利润		219,239,231.86	199,494,786.60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744,445.26	19,744,445.26
（一）净利润	-	-	-	19,744,445.26	19,744,445.2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744,445.26	19,744,445.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219,239,231.85	231,239,231.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148,04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43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410,48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789,00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9,45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3,30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7,33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179,09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60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8,00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00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00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4,62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62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37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770.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44,445.2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054,808.20
无形资产摊销	148,132.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166,839.9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86,42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428,91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694,872.82
其他	-9,152,75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608.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67,048.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08,277.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77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深圳市中浦信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0万元,于2007年8月21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5886555W《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计算机网络集成;公路交通工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市政道路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家具购销;家居装修设计;不锈钢厨房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热水设备的设计及安装;国内贸易;厨房油烟、噪音的治理工程;环保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服务、四害消杀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雨水、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河道、水闸、官网设施运营维护;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拆除拆卸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运动场地设施、塑胶跑道施工;多功能智能杆建设、管理、运维。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家具、不锈钢厨房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热水设备的生产;园林休闲用品、环卫工具设备、环卫工具房、生物环保公厕、玻璃钢果皮箱、不锈钢制品、垃圾压缩设备、垃圾桶、指示牌、宣传栏、交通设施、体育器材生产、销售;护栏制造、安装;交通指示牌的生产跟施工;废水、废气相关环保设备的制造及环保工程;燃气器具、燃气灶具、炉具的上门安装。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401(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联和工业区一区5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人代表:李茂林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各类金融工具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
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
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和后续计量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红利所得记入投资收益，不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购进以历史成本计价，发出材料和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9)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按原值计算之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9.00%-31.67%

(10)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四)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附注四. 税项

主要的税种及相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0,008,277.56	11,667,048.07
合 计	10,008,277.56	11,667,048.07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75,974,610.71	85,223,525.52
一年以上	2,691,731.85	11,175,769.61
合 计	78,666,342.56	96,399,295.1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96,399,295.13元，其中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数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10,187,127.9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	8,897,058.4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726,045.2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6,710,390.00
珠海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472,994.94
合 计	38,993,616.56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22,686,790.46	26,301,876.83
合 计	22,686,790.46	26,301,876.83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	-----	-----

一年以内	6,960,440.57	4,656,401.22
合计	6,960,440.57	4,656,401.2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4,656,401.22元，其中欠款项目列示如下：

欠款项目	年末数
投标保证金	2,549,579.82
工程质保金	1,351,701.67
其他保证金	755,119.73
合计	4,656,401.22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6,102,683.16	5,182,469.61
合计	6,102,683.16	5,182,469.6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5,182,469.61元，其中主要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主要单位	年末数
揭阳捷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95,330.00
深圳市绿之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75,915.27
珠海市文通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2,135.66
深圳市汉昌劳务有限公司	486,600.00
深圳市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1,339.36
合计	4,931,320.29

6、预收账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2,015,622.44	1,890,419.06
合计	2,015,622.44	1,890,419.06

7、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1,003,406.66	861,321.21
合计	1,003,406.66	861,321.2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861,321.21元，其中欠款客户列示如下：

欠款客户	年末数
深圳市绿城环境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822,931.01

深圳科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38,390.20
合 计	861,321.21

8、未分配利润

年末余额	219,239,231.86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494,786.60
加：本年利润	19,744,445.26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减：本年股东分配利润	-
提取盈余公积金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9,239,231.86

9、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445,973,184.83	402,888,118.96
合 计	445,973,184.83	402,888,118.96

10、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390,407,222.16	354,680,531.53
合 计	390,407,222.16	354,680,531.53

11、期间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23,974,633.67	21,523,869.64
财务费用	2,013,231.21	2,166,839.97
合 计	25,987,864.88	23,690,709.61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燕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解放

路 1001 号东港中心 18L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8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 年 八 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6334A



名称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燕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解放路1001号东港中心18L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3.2、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14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ity Huaf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电话0755-88317256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华富财审字（2023）第044号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667,048.07	18,700,80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96,399,295.13	119,225,839.46
预付款项	3	26,301,876.83	25,263,960.91
其他应收款	4	4,656,401.22	5,670,124.78
存货		87,092,900.59	99,169,257.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6,117,521.84	268,029,986.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316,812.06	45,266,254.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41,635.32	4,833,40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58,447.38	50,099,654.79
资产总计		276,275,969.22	318,129,640.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40,000.00	45,224,40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	5,182,469.61	15,546,952.77
预收款项	6	1,890,419.06	3,045,225.54
应付职工薪酬		2,615,243.36	2,854,942.36
应交税费		1,047,284.12	1,478,539.12
其他应付款	7	861,321.21	3,143,556.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036,737.36	71,293,62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5,036,737.36	71,293,622.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	219,239,231.86	234,836,018.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239,231.86	246,836,01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275,969.22	318,129,640.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项 目	注释	本年已审数	上年度已审数
一、营业收入	9	363,222,940.01	402,888,118.96
减：营业成本	10	319,951,929.54	354,680,531.53
税金及附加		1,788,451.82	1,288,417.02
销售费用	11		
管理费用	11	9,706,378.06	10,517,172.54
研发费用	11	9,629,036.41	11,006,697.10
财务费用	11	2,779,059.91	2,166,839.9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68,084.27	23,228,460.80
加：营业外收入		279,837.34	143,865.00
减：营业外支出		645,610.06	143,566.6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002,311.55	23,228,759.13
减：所得税费用		2,850,346.73	3,484,313.87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51,964.82	19,744,445.2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239,231.86	199,494,786.6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55,178.17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34,836,018.51	219,239,231.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34,836,018.51	219,239,231.8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七、年末未分配利润		234,836,018.51	219,239,231.86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551,20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11,20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262,40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071,45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21,11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7,54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8,31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08,43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02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57.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5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84,405.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4,40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17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17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9,22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3,755.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51,964.8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23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09,012.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4,506.49
财务费用	2,779,059.9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076,35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802,35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472,479.10
其他	-3,092,57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029.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00,803.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67,048.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3,755.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深圳市中浦信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0万元,于2007年8月21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5886555W《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计算机网络集成;公路交通工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市政道路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家具购销;家居装修及设计;不锈钢厨房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热水设备的设计及安装;国内贸易;厨房油烟、噪音的治理工程;环保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服务、四害消杀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雨水、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河道、水闸、官网设施运营维护;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拆除拆卸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运动场地设施、塑胶跑道施工;多功能智能杆建设、管理、运维。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具、不锈钢厨房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热水设备的生产;园林休闲用品、环卫工具设备、环卫工具房、生物环保公厕、玻璃钢果皮箱、不锈钢制品、垃圾压缩设备、垃圾桶、指示牌、宣传栏、交通设施、体育器材生产、销售;护栏制造、安装;交通指示牌的生产跟施工;废水、废气相关环保设备的制造及环保工程;燃气器具、燃气灶具、炉具的上门安装。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401(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联和工业区一区5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人代表:李茂林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各类金融工具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
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
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和后续计量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红利所得记入投资收益,不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购进以历史成本计价,发出材料和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9)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按原值计算之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9.00%-31.67%

(10)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四)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附注四. 税项

主要的税种及相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1,667,048.07	18,700,803.92
合 计	11,667,048.07	18,700,803.92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96,399,295.13	119,225,839.46
合 计	96,399,295.13	119,225,839.46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26,301,876.83	25,263,960.91
合 计	26,301,876.83	25,263,960.91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4,656,401.22	5,670,124.78
合 计	4,656,401.22	5,670,124.78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5,182,469.61	15,546,952.77
合 计	5,182,469.61	15,546,952.77

6、预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1,890,419.06	3,045,225.54
合 计	1,890,419.06	3,045,225.54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861,321.21	3,143,556.67
合 计	861,321.21	3,143,556.67

8、未分配利润

年末余额	234,836,018.51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239,231.86
加：本年利润	16,151,964.82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55,178.17
减：本年股东分配利润	-
提取盈余公积金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4,836,018.51

9、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402,888,118.96	363,222,940.01
合 计	402,888,118.96	363,222,940.01

10、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354,680,531.53	319,951,929.54
合 计	354,680,531.53	319,951,929.54

11、期间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517,172.54	9,706,378.06
研发费用	11,006,697.10	9,629,036.41
财务费用	2,166,839.97	2,779,059.91
合 计	23,690,709.61	22,114,474.38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688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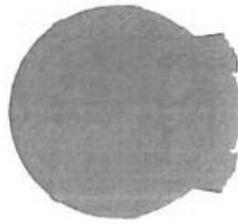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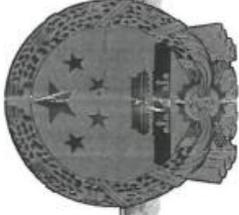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于彦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经营场所: 8号金民大厦 4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PY90F



名称 深圳市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彦黎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本条商事主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2日

3.3、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14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ity Huaf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电话0755-88317256

* 机密 *

深华富财审字（2024）第025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700,803.92	8,359,18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119,225,839.46	140,955,539.91
预付款项	3	25,263,960.91	19,563,785.86
其他应收款	4	5,670,124.78	5,536,207.42
存货		99,169,257.06	100,087,275.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8,029,986.13	274,501,99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266,254.47	41,545,790.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33,400.32	4,822,42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99,654.79	46,368,211.19
资产总计		318,129,640.92	320,870,203.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224,405.95	30,599,18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	15,546,952.77	20,987,297.30
预收款项	6	3,045,225.54	2,233,299.59
应付职工薪酬		2,854,942.36	2,673,914.76
应交税费		1,478,539.12	1,532,161.02
其他应付款	7	3,143,556.67	4,708,816.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293,622.41	62,734,67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1,293,622.41	62,734,671.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	234,836,018.51	246,135,531.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836,018.51	258,135,53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129,640.92	320,870,203.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项 目	注释	本年已审数	上年度已审数
一、营业收入	9	277,840,029.12	363,222,940.01
减：营业成本	10	247,063,285.27	319,951,929.54
税金及附加		477,409.49	1,788,451.82
销售费用	11	342,554.41	
管理费用	11	6,261,480.46	9,706,378.06
研发费用	11	8,151,940.00	9,629,036.41
财务费用	11	2,718,410.39	2,779,059.9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24,949.10	19,368,084.27
加：营业外收入		102,376.42	279,837.34
减：营业外支出		3,054.84	645,61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924,270.68	19,002,311.55
减：所得税费用		1,938,640.60	2,850,346.7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5,630.08	16,151,964.8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836,018.51	219,239,231.86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13,883.09	-555,178.17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46,135,531.68	234,836,01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46,135,531.68	234,836,018.5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七、年末未分配利润		246,135,531.68	234,836,018.51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298,40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4,06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482,46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840,78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73,14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2,42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0,31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06,66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5,80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25,22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2,20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7,42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42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1,620.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85,630.0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9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718,410.39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目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18,018.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895,60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066,272.59
其他	3,708,13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5,803.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59,183.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00,803.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1,620.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深圳市中埔信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0万元,于2007年8月21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5886555W《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计算机网络集成;公路交通工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市政道路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家具购销;家居装修及设计;不锈钢厨房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热水设备的设计及安装;国内贸易;厨房油烟、噪音的治理工程;环保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服务、四害消杀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雨水、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河道、水闸、官网设施运营维护;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拆除拆卸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运动场地设施、塑胶跑道施工;多功能智能杆建设、管理、运维。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具、不锈钢厨房设备、五金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热水设备的生产;园林休闲用品、环卫工具设备、环卫工具房、生物环保公厕、玻璃钢果皮箱、不锈钢制品、垃圾压缩设备、垃圾桶、指示牌、宣传栏、交通设施、体育器材生产、销售;护栏制造、安装;交通指示牌的生产跟施工;废水、废气相关环保设备的制造及环保工程;燃气器具、燃气灶具、炉具的上门安装。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一照多址企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联和工业区一区5号1号厂房101

法人代表:李幼林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各类金融工具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
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
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和后续计量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红利所得记入投资收益,不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购进以历史成本计价,发出材料和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9)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按原值计算之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9.00%-31.67%

(10)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四)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附注四. 税项

主要的税种及相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8,700,803.92	8,359,183.03
合 计	18,700,803.92	8,359,183.03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119,225,839.46	140,955,539.94
合 计	119,225,839.46	140,955,539.94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25,263,960.91	19,563,785.86
合 计	25,263,960.91	19,563,785.86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5,670,124.78	5,536,207.42
合 计	5,670,124.78	5,536,207.42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15,546,952.77	20,987,297.30
合 计	15,546,952.77	20,987,297.30

6、预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3,045,225.54	2,233,299.59
合 计	3,045,225.54	2,233,299.59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年以内	3,143,556.67	4,708,816.38
合 计	3,143,556.67	4,708,816.38

8、未分配利润

年末余额	246,135,531.68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836,018.51
加：本年利润	10,985,630.08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13,883.09
减：本年股东分配利润	-
提取盈余公积金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6,135,531.68

9、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363,222,940.01	277,840,029.12
合 计	363,222,940.01	277,840,029.12

10、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319,951,929.54	247,063,285.27
合 计	319,951,929.54	247,063,285.27

11、期间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销售费用	-	342,554.41
管理费用	9,706,378.06	6,261,480.46
研发费用	9,629,036.41	8,151,940.00
财务费用	2,779,059.91	2,718,410.39
合 计	22,114,474.38	17,474,385.26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姓名 彭彬
 Full name 彭 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09
 Date of birth 1981-09-09
 工作单位 尤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尤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9198109090019
 Identity card No. 430529198109090019



证书编号: 11000154032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32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02 /m 11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日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403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姓名 于彦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勤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102197409101632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51771141046958983521669036514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17000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 05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彦豪
41170001001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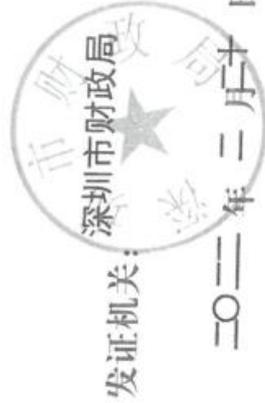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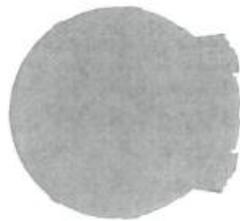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68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于彦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经营场所：8号金民大厦 4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PY90F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彦黎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1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企业属性承诺书

企业属性证明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绿道迁建工程（马鞍山消防通道维护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年1月6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5、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017-440300-01-02-700080004001，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绿道迁建工程（马鞍山消防通道维护工程）【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8961233

传 真：0755-28961233

承诺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对由本单位上传（提交）的参与深圳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由本单位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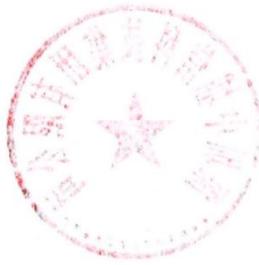
（四）自觉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交易规范与纪律要求；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八）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有关宣传、教育。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申浦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6日



7、其他

7.1、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86555W

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幼林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
(一照多址企业)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95328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经营场所（一照多址）、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许可信息）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场所（一照多址）：

变更后经营场所（一照多址）： 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联和工业区一区5号1号厂房101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茂林（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幼林（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李幼林（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李桂林（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茂林（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幼林（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茂林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幼林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401（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联和工业区一区5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一照多址企业）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7.2、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梁彪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5201420140 5328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刘四元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00012034	风景园林
质量负责人	覃椿淞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书	中级	044161069441 6020114	土建
安全负责人	黄波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20) 0016637	建筑施工安全
造价师	罗为为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214400 009399	土木建筑
安全员	李华福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证)	/	粤建安 C3(2021)0043 972	/
施工员	王维	/	岗位证书	/	044171049441 7010233	市政工程
质量员	叶丽君	/	岗位证书	/	044241090000 7000025	市政工程
材料员	刘碧霞	/	岗位证书	/	044171119441 7013343	/
资料员	李银珍	/	岗位证书	/	044161149441 6016708	/
劳资专管员	李勇林	/	岗位证书	/	036231130005 2000888	/

(1)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31日
2025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梁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52014201405328

聘用企业: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3-15至2026-03-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梁彪

个人签名:

梁彪

签名日期:

2024.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2710

姓 名: 梁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有效 期: 2022年08月31日 至 2025年11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A[2010]1030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民01年



No. 0001030JA

持证人签名 梁勤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梁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市政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0年12月
Appraisal Date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0年12月18日
81 21 Y1002 M D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彪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郑健龙

证书编号：105361200606000347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八日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姓名 梁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10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东方半岛花园B区13号楼632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8310030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2.08-2034.0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彪

社保电脑号：610282379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3100308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878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78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167.51	3648.4			4252.38	1676.46			419.18		213.13	243.08			63.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cf180f6b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784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12034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刘四元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7110015049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批准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岳阳市绿线管理办公室
系统编码: A081110000000033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510035

学生 刘四元 性别 女 现年 23 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林学系 观赏园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农业大学

校(院)长 张品端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079500199

姓名 刘四元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
鄂山居委会三组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7110015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11-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四元

社保电脑号：650103312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100150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878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78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1257.41	419.18			419.18		213.13	243.08		63.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cf17f492b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784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04416106944160201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覃椿淞

身份证号：45020319800804071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07118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名 覃椿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03198008040710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土木工程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建工集团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18 1月12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覃椿淞** 性别 男， 1980 年 08 月 04 日生，于 2012 年 01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思敏**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5945201405001588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SINGOMINGZ
姓名 覃椿淞
SINGOBIED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出生 1980 年 8 月 4 日
DIEGYOUD
住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
道东一巷南区14号
GUNGHMNZ
公民身份号码 45020319800804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7.10.10-2027.10.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椿淦

社保电脑号：632900126

身份证号码：450203198008040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8784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78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4252.38	1676.46			419.18		213.13		243.08		63.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812f26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784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6637

姓名:黄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3日至2026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8日



190-0011



黄波 431222198311224316



姓名 黄波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1222198311224316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44180100541

发证日期 2026年

本人签名 黄波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5033440332014440101001548



190-0011

注册记录

黄波 431222198311224316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荣祥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1日



Y0316 黄波 431222198311224316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荣祥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注册记录

B0057 黄波 431222198311224316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3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31日



B0084 黄波 431222198311224316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4年5月15日至2026年10月31日



217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波**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
 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人文教育** 专业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怀化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481200805000182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波

社保电脑号：626842288

身份证号码：431222198311224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878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78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1257.41	419.18			419.18		213.13	243.08		63.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cf17ddd91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784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造价师



姓名: 罗为为
身份证号码: 420803198208225725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9399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罗为为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 6 19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420803820922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105409

学生 罗为为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488120030600024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为为

社保电脑号：609814351

身份证号码：4208031982082257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878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78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167.51	3648.4			4252.38	1676.46			419.18		213.13	243.08			63.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cf17d6a4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784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3972

姓名:李华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3日至2027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华福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六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李国锋

证书编号：105821201805060187

二〇一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华福

社保电脑号：800453067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3060857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878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78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167.51	3648.4			4252.38	1676.46			419.18		213.13	243.08		63.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cf180075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784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施工员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102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维

身份证号： 42080319821224481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8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维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广告学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经济学院

校（院）长：许建国

证书编号： 116001200605000190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王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平
东路532号竹雅名居竹韵
苑0703

公民身份号码 420803198212244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3.06-2039.03.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维

社保电脑号：619667045

身份证号码：420803198212244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878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78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167.51	3648.4			4252.38	1676.46			419.18					63.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8399f3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784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月2日

(8) 质量员

证书编码: 0442410900007000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丽君

身份证号: 441421198306050426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丽君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 六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金融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3】1号

证书编号：115405202306003038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丽君

社保电脑号：613496705

身份证号码：4414211983060504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878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78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1257.41	419.18			419.18		213.13	243.08		63.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cf184299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784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材料员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33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碧霞

身份证号： 44142419830708554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2019070021953

学生 刘碧霞 系 广东省
五华县 人,性别 女,一九八三
年 七 月出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七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赵仁发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07301002011500201802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碧霞

社保电脑号：63454858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3070855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878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78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78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1257.41	419.18			419.18		213.13	243.08		63.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cf17edbb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784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资料员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67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银珍

身份证号：441424198201105821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银珍 ，性别女，1982年 01 月 10 日生，
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005718441

姓名 李银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潭路紫薇苑二期4栋B单元10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201105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12-2035.01.12

(11) 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码: 03623113000520008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勇林

身份证号: 44160219980803173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江西省安管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南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洋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勇林 性别 男 ，一九九八年 八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长：

李同年

证书编号：137161202006002832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工

姓名 李勇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8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平
东路532号竹雅名居竹韵
苑07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602199808031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28-2032.10.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勇林

社保电脑号：500420134

身份证号码：441602199808031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878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78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78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78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167.51	3648.4			4252.38	1676.46			419.18					63.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cf18083fb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784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月2日